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 年不能按期付息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陷入债务危机及经营危机，巨额债务逾期未偿还，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资产已被法院冻结/查封，资金严重短缺，应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支付的第四年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利息无法按期兑付。

由于公司正处于破产申请立案审查阶段，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将根据审查进展情况，依据《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和《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择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敬请广大债券持有人关注相关公告。如债券持有人有任何相关建议意见，请发送到邮箱 404002@huayingsec.com。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公开发行了 8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搜特转债，债券代码：404002）。根据《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规定，在“搜特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本应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支付“搜特转债”第四年利息。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能筹集到支付利息资金，将无法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搜特转债的基本情况

-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搜特转债
-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404002
-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80,000 万元（800 万张）
-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

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并摘牌，并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挂牌转让。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0 年 4 月 9 日

6、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2026 年 3 月 12 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0 年 9 月 18 日至 2026 年 3 月 12 日止

8、“搜特退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9、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 本次付息是“搜特退债”第四年付息，期间为 2023 年 3 月 12 日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票面利率为 1.5%，即每 10 张“搜特退债”（面值 1,000 元）利息为 15.00 元（含税）。

(2) 债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

(3) 除息日：2024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二）

(4) 付息日：2024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二）

(5)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3 月 11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搜特退债”持有人。

1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2、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及资信评估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联合（2023）4597 号】，下调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CC，评级展望负面；下调“搜特退债”信用等级为 CC。

二、无法按期付息的情况

公司陷入债务危机及经营危机，巨额债务逾期未偿还，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资产已被法院冻结/查封，资金严重短缺，应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支付的第四年

可转债利息无法按期兑付。

三、后续安排

1、鉴于公司未能按期兑付第四年可转债利息，债券持有人可自行通过相关司法救济等合法途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2、公司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清算，2024年2月21日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案号【2024】粤19破申37号），并于2024年3月1日举行了听证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因此，若法院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破产申请，“搜特退债”将于法院受理破产申请之日提前到期且停止计息。债券持有人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行使债权人的相应权利。若法院不予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破产申请，债券持有人可依法通过司法救济等合法途径，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3、由于公司正处于破产申请立案审查阶段，华英证券将根据法院审查进展情况，依据《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受托管理协议》择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后续事项及具体安排进行审议。敬请广大债券持有人关注相关公告。如债券持有人有任何相关建议意见，请发送到邮箱 404002@huayingsc.com。

四、风险提示

1、债务违约风险。公司巨额债务逾期未偿还，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资产已被法院冻结/查封，资金严重短缺，公司目前可用货币资金余额无法覆盖“搜特退债”剩余票面总金额，无法按期付息。如后续“搜特退债”触发回售条款，公司亦存在因流动资金不足无法进行回售/兑付本息引起债务违约的风险。

2、公司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公司已被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向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公司目前尚未收到法院对该申请裁定受理的法律文件，该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是否进入破产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未来公司被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公司将会被依法清算注销。

3、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公司股票将暂停转让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停止转让、停止转股。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退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规定》中相关规定，若公司被法院受理破产，公司股票将暂停转让，可转换公司债券亦将同时停止转让并停止转股。

4、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将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到期且停止计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因此，若法院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破产申请，“搜特转债”将于法院受理破产申请之日提前到期且停止计息。债券持有人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行使债权人的相应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 年不能按期付息的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